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0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承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承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承恩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同條第2項（聲請意旨漏載，應予補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同條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

01 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  
02 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  
03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  
04 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  
05 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  
06 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  
07 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  
08 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  
09 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  
10 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11 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  
12 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受刑人李承恩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書附表編號2  
15 「犯罪日期」欄之記載及附表編號1、編號2「備註」欄之記  
16 載，均應補充、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業經臺灣高雄  
17 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及本院先後  
18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  
19 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又如附表編  
20 號1、編號2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1 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  
22 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  
23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本件  
24 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提出合併定  
25 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簽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  
26 足憑；併科罰金部分均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是聲請人  
27 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28 之刑，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合先敘明。

29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宣告刑之  
30 最長刑為有期徒刑4月，各刑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11月；  
31 罰金部分宣告刑之最高刑為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各

01 刑之合併金額為罰金4萬5千元，並考量如附表編號1、編號2  
02 所示之罪，前經橋頭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02號裁定定應執  
03 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  
04 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確定，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自應  
05 於上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考量其犯罪類型、行為態  
06 樣、動機與侵害法益，及斟酌各罪行為次數、犯罪時間間  
07 隔、各罪所犯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各罪彼此間  
08 之關聯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及  
09 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表示無意見等情，就受刑人所犯如  
10 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  
1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如附表編號1、編號2所示之罪雖已  
12 執行完畢，然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  
13 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  
14 揮書時予以扣除，併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陳昱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